

# 國泰人壽富樂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1 日國壽字第 99070001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國壽字第 99090001 號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別：指要保人指定繳交保險費之方式。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依本契約所繳交之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彈性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可繳交彈性保險費。第一次保險費(含定期及彈性保險費)之繳納下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定期繳費別：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四、定期保險費：指依前款定期繳費別，要保人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五、彈性保險費：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
- 六、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七、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配置之投資工具(詳如附件一)。
- 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指本契約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詳如附件一)。
- 九、評價日：指用於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須為所有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將淨保險費本息，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淨保險費本息將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進行配置，但本契約第一次的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第一個評價日」。  
前述本契約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係以信用卡、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餘額。總負債則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及其他法定費用。
- 十二、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三、投資標的價值：指各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十四、保單帳戶價值：指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五、保單週月日：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 十六、年金累積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至少為十年。
- 十七、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分為定期及彈性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定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依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訂定之保費費用率分別計算與收取(保費費用率上限詳如附件二)。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率，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費用率調降者，不在此限。

- 十八、管理費：指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為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帳戶按月收取之費用。本契約管理費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本公司得於附件二之上限範圍內調整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費用調降者，不在此限。
- 十九、每月扣繳費用：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管理費。於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 二十、解約費用：指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應先扣除之費用(計算標準詳請參考附件二)。本契約解約費用率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本公司得於附件二之上限範圍內調整解約費用率，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費用率調降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部分提領費用：指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應先扣除之費用(計算標準詳請參考附件二)。本契約部分提領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本公司得於附件二之上限範圍內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費用調降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無償部分提領：指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向本公司申請部分提領時，依本契約約定得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之部分。其金額最高為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乘以給付前一營業日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該比率本公司得調整之，惟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比率調升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保證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二十四、年金給付開始日：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之日。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將保單帳戶價值由專設帳簿轉入一般帳簿內。
- 二十五、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得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二十六、年金金額：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應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十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二十八、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九、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第三條 計價貨幣**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相關款項之收付(例如：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給付年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以新臺幣為之。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額度限制、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彈性繳納本契約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所規定之上、下限，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總繳保險費累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收取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前項所指保險費，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其金額為一期定期保險費；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其金額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項繳交之保險費，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之日起，按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四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十八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八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匯率依下列各款約定之：

一、淨保險費及其利息之配置：

為投資配置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二、每月扣繳費用：

為扣繳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為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

1. 投資標的轉出價值：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2. 投資標的轉入價值：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二) 外幣對新臺幣：

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

為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轉換費用之扣除：

為投資標的轉換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年金給付：

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第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

淨保險費及其利息（自本公司實際收受各筆保險費之日起，按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計算）之和。但淨保險費應先扣除應繳納之每月扣繳費用後，再行計息。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其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及其利息（自本公司實際收受各筆保險費之日起，按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計算）之和。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應將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如要保人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辦理部分提領，計算前項之解約費用時得先扣除「無償部分提領」部分後計算。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該特定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到達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到

達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保證期間；該變更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將年金給付內容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實際年金給付內容，仍應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狀況為準。

## 第十二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依據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應返還予要保人。

## 第十三條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前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前項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之權利。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年金餘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申領文件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折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五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自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六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之生存期間，每年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自收齊前項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但以申請時所

知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試算，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部分提領金額，每次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 二、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本公司應依接獲要保人通知之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部分提領金額依第八條第三款之匯率轉換為等值新臺幣，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給付。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減少部分視為本契約之部分終止。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若借款本息超過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得先扣除利息及超出可借額度之借款本金後給付之。

#### **第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第十九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與費用**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申請將其所投資之全部或一部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但應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應同時指定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與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為轉換日，並以該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依要保人指定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轉出金額後，再換算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三、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下者，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轉換費用。但因第二十條投資標的終止而申請轉換者，該次不予收費，亦不計入免收轉換費用之次數內。

本契約轉換費用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本公司得於附件二之上限範圍內調整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費用調降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依下列約定辦理，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 一、本公司得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予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關閉或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但應於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 三、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發行公司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即不得轉入或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若要保人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此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未來淨保險費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按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儲存生息。

如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拒絕受理該投資標的之申購，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得依前項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之處理方式，處理要保人之該筆申購款項。

#### **第二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投資標的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時，本公司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的，不予分配。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標的的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依前項約定為投資者，依前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投資配置時、本契約終止、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投資標的申購或轉換時），如遇有依該投資標的管理機構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其單位淨值依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為準。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得將本公司所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依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日後若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得返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俾本公司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之次一評價日為準；第二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則以本公司收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時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於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公司承保年齡之上限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費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之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與應付之年金金額一併給付，並一次補足之。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之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費費用或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之差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八款）、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類別	計價幣別	經理公司/管理公司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小龍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國泰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平衡基金	國內平衡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港台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多福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金磚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金龍收成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新臺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歐元)-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歐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JF 歐洲小型企業(歐元)-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歐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日本(日圓)基金	JF 日本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日圓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JF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日圓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類別	計價幣別	經理公司/管理公司
				洲)有限公司
JF 東協基金	JF 東協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JF 大中華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JF 東歐(歐元)-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新興歐非股票型基金	歐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新興歐非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F 印度基金	JF 印度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澳洲基金	JF 澳洲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JF 中國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美元)-A 股(累計)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 A 股(入息) - 美元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美元對沖)-A 股(累計)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美元 - JF 美元	摩根富林明美元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國外平衡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新興拉美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歐非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中國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印度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或基金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附件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b>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b>											
(一)定期保險費費用	依據每期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乘以定期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定期保險費費用率上限為5%。										
(二)彈性保險費費用	依據每次所繳彈性保險費數額乘以彈性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每次彈性保險費費用率以5%為上限。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管理費	係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帳戶所需費用,於契約有效且年金累積期間內,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管理費最高以每月新臺幣200元為上限。										
<b>三、投資相關費用</b>											
(一)申購基金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二)基金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按其公開說明書收取,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三)基金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按其公開說明書收取,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四)基金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五)基金轉換費用	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進行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前四次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則自每次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臺幣1,000元之轉換費用。										
(六)其他費用	目前無。但若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b>四、後置費用</b>											
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	<p>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扣除之費用。            ※解約費用(含部分提領費用) = 「解約(含部分提領)金額扣除無償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一年</th> <th>第二年</th> <th>第三年</th> <th>第四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上限</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在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內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繳部分提領費用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最高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p>	保單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上限	3%	2%	1%	0%
保單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上限	3%	2%	1%	0%							
<b>五、其他費用</b>	無										

※本公司得於附件二之上限範圍內調整保費費用率、管理費、基金轉換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費用(率)調降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15%/年	無
國泰小龍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基金規模≤15億新臺幣為1.5%/年；基金規模>15億新臺幣，就超過十五新臺幣億元部份為1.2%/年	基金規模≤15億新臺幣為0.15%/年；基金規模>15億新臺幣，就超過十五億新臺幣元部份為0.12%/年	無
國泰國泰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15%/年	無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15%/年	無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15%/年	無
國泰平衡基金	國內平衡型基金	無	1.2%/年	0.1%/年	無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1.0%/年	0.13%/年	無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0.7%/年	0.12%/年	無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0.5%/年	0.11%/年	無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26%/年	無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23%/年	無
國泰中港台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1.8%/年	0.24%/年	無
元大多福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15%/年	無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15%/年	無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金磚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1.6%/年	0.15%/年	無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1.65%/年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或投資於新興市場比重未達規模15%，收取0.25%；成立滿六個月且新興市場投資比重達規模15%以上，收取0.28%。	無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26%/年	無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2.0%/年	0.28%/年	無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26%/年	無
摩根富林明 JF 金龍收成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1.80%/年	0.26%/年	無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年	無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JF 日本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JF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年	無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JF 東協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JF 大中華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0%/年	無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新興歐非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0%/年	無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新興歐非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5%/年	無
JF 印度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JF 澳洲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15~0.7%/年	無
JF 中國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0.9%/年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無	1.15%/年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無	1.0%/年(本基金訂有績效費收取機制，請詳閱投資人須知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0.4%/年	無
摩根富林明美元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0.25%/年	0.08~0.175%/年	無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國外平衡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新興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新興拉美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歐非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中國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印度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1.7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1.0%/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0.9%/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型基金	無	1.0%/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無	1.2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無	1.25%/年	0.005~0.441%/年	無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0.6%/年	0.005~0.441%/年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1.1%/年	0.005~0.5%/年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無	基金規模≤50億美元為1.7%/年；基金規模>50億美元為1.5%/年	0.005~0.5%/年	無

註：(1)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係以99年3月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該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2)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之保管費為經營及行政開支(包含信託管理費)。